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)	人姓夕	陳良濬	服務	機圖		1.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			1.副主任委員
1 TX	CXI A	水 C/T	AIX. AA	4兆 期	1			職稱	
	配(禺 及 未	成 年	子士	ţ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	稱	謂	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	王桂蓉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<u>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</u>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 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 0640-0000 均	也號	4,872.67	100000 分之 183	王桂蓉	辦理貸款		
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 0640-0001 均	5.01	100000 分之 183	王桂蓉	辦理貸款			
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 0640-0002 均	1.01	100000 分之 183	王桂蓉	辦理貸款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	建物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供	註
L	大 10 1示	ハ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角	
	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 02296-000 建號		84.17	全部	王桂蓉	辦理貸款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數	票	面 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空白	÷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桂蓉

通知日期:103年07月18日